

第1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由理事会审议的财务问题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 a) 关于国际电联财务问题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8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33条；
- b) 有必要确保在每个双年度预算中实现收支平衡；
- c)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附件2中规定的自愿捐款和信托基金的规则、程序及财务安排，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理事会制定《2016-2019年战略规划草案》和《财务规划草案》工作组的成果；
- b) 国际电联因在跟进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的相关成果方面发挥作用而带来财务上的影响；
- c) 有必要在全权代表大会期间稳定影响财务规划的各种因素；
- d) 基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会费的国际电联财务收入持续下降；
- e) 有必要通过增加国际电联收入来源或建立新的附加财务机制来增加国际电联的收入，

进一步注意到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基于结果的管理的第15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已获得通过，

责成秘书长

- 1 研究国际电联增收的新的可行措施；
- 2 通过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向理事会报告研究结果并提出措施建议，

做出决议，责成理事会

- 1 审议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在生成新收入的可能的措施方面取得的成果，酌情采取临时措施，并接受后续全权代表大会的审查；
- 2 研究建立可提高国际电联财务稳定性的相关机制的可能性，并就此提出建议；
- 3 审议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现行方法并研究对今后的展望，尤其包括分析各种定价方法、现行成员结构以及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所得益处和参与权利的影响、增加非盈利性实体参与国际电联工作的方式、同时审议免于实体缴纳会费的做法；
- 4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同时就可在较长期阶段落实的行动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对《组织法》和《公约》相关条款的必要修改。